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梅江区 2020 年新增债券、直达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批复

梅江区财政局：

你们报来《梅江区 2020 年新增债券、直达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收悉，经梅江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你们的报告。

梅州市梅江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梅江区 2020 年新增债券、直达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梅江区财政局局长 梁旅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及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按照《预算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就提请审议梅江区 2020 年新增债券、直达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

一、梅江区 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分配方案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半年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4 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0 年最后一批（第 4 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71 号）和《关于预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新增一般债务额度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46 号）精神，安排梅江区 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 8.5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6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2.5 亿元（含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新增一般债券 1 亿元）。

（一）新增政府债券使用原则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应当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同时适当扩大使用范围：一是单列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增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域；三是在民生服务、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增加部分具体投向，允许地方投向有一定收益的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城市供热供气等市政设施。

（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1、梅江区 2020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2 亿元。安排用于五个项目：一是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安排 0.5 亿元；二是梅州市梅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安排 0.3 亿元；三是梅江区梅江干流沿河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0.46 亿元；四是梅江区周溪河综合整治项目安排 0.55 亿元；五是梅州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安排 0.39 亿元。

2、梅江区 2020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5 亿元。安排用于三个项目：一是梅江区西阳镇罗乐村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工程安排 1 亿元；二是梅江区三角镇泮坑森林公园“枫林湾”改造提升工程安排 0.3 亿元；三是梅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安排 0.2 亿元。

3、梅江区 2020 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0.8 亿元。安排用于两个项目：一是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安排 0.2 亿元；二是东升工业园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一期）安排 0.6 亿元，其中 0.45 亿元调整至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4、梅江区 2020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 亿元。安排用于三个项目：一是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安排 0.5 亿元；二是梅州昭华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安排 1 亿元；三是珠宝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1.5 亿元。

5、梅江区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 亿元。安排用于梅江区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工程。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二、梅江区 2020 年直达资金使用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0〕63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41 号）文件精神，安排梅江区抗疫特别国债 0.93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77 亿元，均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一）直达资金使用原则

抗疫特别国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体现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导向，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项目审批程序，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抗疫相关支出方面，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免企业房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主要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应强化资金公共属性，确保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

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科学统筹合理分配资金，落实“六保”任务。

（二）直达资金安排情况

1、梅江区抗疫特别国债 0.93 亿元。安排用于三个项目：一是梅江区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基本民生支出项目安排 0.2 亿元（调整为 0.15 亿元）；二是梅江区抗疫防疫及公共卫生支出项目安排 0.3 亿元（调整为 0.35 亿元）；三是梅江区医疗卫生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安排 0.43 亿元。

2、梅江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77 亿元。统筹安排用于城市管理、环境卫生、扶持经济发展、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三、预算调整情况

（一）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项目调整情况

今年本年本着理财有方、统筹有道、保障有力、投入有效的原则制定年初预算，但由于一些不可预见的原因，拟对 2020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项目进行调整，主要涉及到两个方面：一是年初无法细分到预算单位（部门）和具体用途的预算项目；二是部分项目的科目和用途之间的调整。以上两项共涉及调整金额 113131415.81 元。

（二）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相关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2.5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下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科目。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6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下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科目。

（三）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0.93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77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4858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4.2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6.4858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4.27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6.95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6.9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6.95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6.93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附表:

2020年区本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1日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科目	预算安排金额	调整金额
1	区重点工作专项经费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0,000.00	29,998,514.44
2	农林水专项经费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00.00	9,964,715.17
3	扶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含电子商务)	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0,000.00	4,349,100.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专项经费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0,000.00	6,219,086.20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调整至职业年金项目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00,000.00	8,600,000.00
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调整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项目			5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113,131,415.81